## 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小東里第22屆里長選舉選舉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

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小東里第2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 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 政黨	學	歷	經	歷	政 見
1			張木霖	32 年 3 月 17 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斗南國/	小畢業	經歷如下 1. 總統蔡英文立 後援會會長 2. 小東里聖德堂 3. 小東里聖德堂 4. 小東里老人會 5. 現任小東里里 6. 現任小東里里	新 新	3. 協助里內困頓家庭申請社會福利補助
2			陳麗惠	58 年 10 月 3 日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1重光國 2斗南國 3斗六家	中	1台南區中小企業 行員。 2斗南大埤巧聖仙 組長。 3小東聖德堂財務 4雲林縣小東工業 會義工。	山師協會前總務	1. 照顧弱勢團體,扶助獨居老人生活。 2. 促進小東社區繁榮進步,增加就業機會。 3. 美化小東里環境,加強地下水溝流通。
3			張長國	37 年 6 月 8 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	立斗六農 學校畢業	小東里第二十屆 小東里德堂第二 小東聖德堂長 小東社區發展協 小東社區發展協 小東社區 小東社區環 八東社區 小東社區 一東社區 別 大東社區 別 大東社區 別 大東社區 別 大東社區 別 大東社區 別 大東社區 別 大東社區 別 大東社區 別 大東社區 別 大東社區 別 大東社區 別 大東社區 長 大東 大東社區 長 大東 大東 大東 大 大東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	屆委員 俱樂部委員 會第二屆理事 會第三、四、六 會執行長 工隊隊長	1. 結合社區發展協會的資源力量,共創社區溫馨家園。 2. 強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照2. 0居家訪視 3. 打造優良人文環境,提升宜居社區品質。 4. 建立身障人士資料庫,了解生活上之需求提供協助。 5. 推動三心:老人安心、中年放心、少年開心。 6. 爭取里內巷道裝設監視系統,保障里民生命、財產安全。 7. 爭取設立兒童課後輔導。 8. 成立里民清寒子弟獎學金,鼓勵子弟上進。 9. 成立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。 10. 成立食物銀行,減少食物浪費,幫助弱勢家庭。 11. 做好份內工作,為里民喉舌、爭取建設、提出建設藍圖。 12. 落實執行里內環境,續行環保志工團隊。 13. 定期舉辦適婚男女聯誼活動,促成良緣佳偶。
4			呂登華	44 年 1 月 5 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國小畢	業	小東重陽節晚會	主持人	一 會做事、肯承擔。 二 重現小東人的尊嚴。
鑺	舉投票	右關	規定	:	-	•		8. 在投票月	所或開票所有	下列情事之一者,	經投票所主任管理	4. 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## 进 举 投 宗 有 鼢 柷 正 ·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
- 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 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 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 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 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 投票權。】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 -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 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
  - 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 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 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 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
  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 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
  - 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 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
  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 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在投票所或用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看,經投票所主任官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 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 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 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 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
-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 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- 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 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$\bigcirc$	號 次	基	五	型型	始
圈選쀓	號次欄	華	<b>元</b>	條選人	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 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- (四)選舉票顏色:
  - 1.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 2.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  - 3. 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
- 5. 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
(六) 其他:

防疫宣導注意事項
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 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
- 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 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 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
  - 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 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- 一、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,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 部消毒。
- 二、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,請參
  -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https://www.cdc.gov.tw)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(https://www.cec.gov.tw)。

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